（上接A15版）

（3）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7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内容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7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11月2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11月2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7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互联网交易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11月28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互联网交易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12月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11月29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6,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11月25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11月2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11月2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12月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1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1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11月25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2022年11月29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11月30日（T+1日）在《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11月29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a≥b≥c。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a≥b；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a≥b≥c；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12月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12月2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刊登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11月24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12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12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12月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2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12月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太友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奥城国际C6南7楼
联系人：陈宇硕
电话：022-23477688
传真：022-234776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报送核查材料及咨询电话：010-56839556、010-56839486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发行人：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2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出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2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注：（1）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仅在直销机构开放与易方达天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2年8月15日起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金额限制如下：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11月24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08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24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24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赎回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1月25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22年11月25日为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4，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8285）。

(2) 若港股通或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1月21日对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2022年11月21日起，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其中，Y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仅供个人养老金客户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原有的基金份额将全部自动转换为相应的A类基金份额，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且可根据《暂行规定》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费用安排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其中，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及赎回费率标准如下：

份额名称	管理费率	托管费率	赎回费率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735	0.60%	0.15%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申万菱信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7385	0.30%	0.075%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三、Y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情况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间详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四、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六、本次修订系根据《暂行规定》而作出，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结合基金合同的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于本公告发布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披露；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81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星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智能”）于近日分别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预计合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3,887.05万元，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家电网电能表类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一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2OTL14822019），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公司预中标的电能表等产品总数量约为1,054,420只。其中：第一分标，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64,000只；第二分标，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317,920只；第三分标，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85,400只；第四分标，D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5,100只；第五分标，集中器及采集器中标数量32,000只；第六分标，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中标数量50,000只。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62,407.70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111908935908_2018060501171107

二、国家电网充换电设备类预中标情况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公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2年第六十二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二次充换电设备协议库存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711-22OTL15022020），三星智能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公示内容，三星智能预中标产品为充电设备，根据公司预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479.35万元。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022111908907641_2018060501171107

三、预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及三星智能合计中标金额约为63,887.05万元，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及三星智能的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经营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及三星智能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合同期限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策略中关于信用债范畴进一步明确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2年11月25日起生效。现将基金合同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 （2）信用债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AA+级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其中投资于AA+级的信用债不超过所投信用债总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的信用债不低于所投信用债总资产的5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三、投资策略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 （2）信用债投资策略 …… 本基金投资于评级在AA+级及以上级别的信用债（不含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其中投资于AA+级的信用债不超过所投信用债总资产的50%、投资于AAA级的信用债不低于所投信用债总资产的5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以上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主动新增投资。如因评级下调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进行调整。上述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主体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

以上修改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产品风险收益特征，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形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外，本公司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自2022年11月25日起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相关事宜。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银证券低碳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